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嘉義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委託辦理治理工程：計1件工程，截至目前1件尚在施工中。

2.補助應急工程：計18件工程，截至目前已完工14件，餘4件施工中。

3.用地取得部分：計16件工程，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完成5件發價作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鴨母寮排水加高(無名橋段)改善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957萬3仟元，該府納入101年度預算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957萬3仟元，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957萬3仟元，工程款已全數撥付廠商；截至101年底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957萬3仟元，核銷957萬3仟元。

（二）六腳排水系統-六腳排水新港鄉共和段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664萬4仟元，該府納入101年度預算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692萬6仟元，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664萬4仟元，工程款已全數撥付廠商；截至101年底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664萬4仟元，核銷664萬4仟元。

（三）朴子溪支流-灣內區小排一抽水站改善工程用地費：

1.經查核本工程土地地價補償費經協議價購核銷清冊已領取6,567,794元。

2.經查核本工程地上農林作物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58,421元，地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10,880 元；共計地上物補償費核銷69,301元。

3.中央補助費部分，縣府自行籌墊165,115元。

4.總計已核銷之用地費計6,471,980元，與縣府101之用地

費補助款（70％）4,530,386 元尚符。

（四）五間厝排水抽水站治理工程用地費：

1.經查核本工程土地地價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697,500 元，剩餘 1,883,250 元已存入保管專戶（嘉義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10350344 號函）。

2.經查核本工程農林作物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178,678 元，剩餘 24,510 元已存入保管專戶（嘉義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10350344 號函）。

3.本工程用地作業費計 80,000 元。

4.中央補助費部分，縣府自行籌墊 16,650 元。

5.總計已核銷之用地費計 2,847,288 元，與縣府 101 之用地費補助款（70％）1,993,102 元尚符。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1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並提報趕工計畫，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鴨母寮排水加高（無名橋段）改善應急工程：排水護岸加高 2000 公尺，可改善計畫區淹水面積約 20 公頃及當地住戶之淹水情形。

（二）六腳排水系統-六腳排水新港鄉共和段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 200m，改善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

五、其他事項

（一） 101 年度已完工尚未辦理決算之工程，請嘉義縣政府儘速辦理決算，並將決算書函送本署第五河川局備查；其有節餘款、違約金或罰款者應儘速繳回該局。

（二） 101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

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其他單位管理，並請儘速辦理移交接管事宜。

（三） 各項工程請嘉義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四）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陳清郁 、何怡萱、林曉蕙

會　計　室：劉民祐

土地管理組：吳玉惠

河川海岸組：莊凱婷

查核日期：102 年 3 月 28 日